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須知

115.01.26 訓育組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家庭（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 (二) 中低收入家庭（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
- (三) 家庭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二、還款：

- (一) 低收入家庭申請者自學生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開始計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中低收入家庭申請者自撥款日次月起，即按月繳付利息（學業完成前由政府補助半數利息），於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 家庭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申請者自撥款日起即按月繳交利息，於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貸款項目：

- (一) 一般助學貸款：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實習費、生活費。
- (二) 生活費貸款：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每學期上限 2 萬元；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

四、申請時間：115.03.02 起至 115.03.10 日。

五、申請方式：1. 先到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可預約對保時段。

2. 再到臺銀各分行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

六、至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提出申請手續，請攜帶下列物件：

- (一)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至臺銀網站自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父母親（或監護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
 5.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 (二) **第二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即在本校就讀時曾經辦理）**：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1. 至臺銀網站自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攜本人的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有下述情形之一須提供戶籍謄本乙份：

- (1) 轉學 (2) 變更保人 (3) 變更監護人 (4) 變更姓名 (5) 變更身分證號碼
- (6) 變更戶籍地址：須上網下載「異動申請書」，填寫完交予對保人員轉主辦銀行。

5. 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七、完成申貸手續後，於 115 年 03 月 11 日當天 10:00 前攜帶就貸申請書及註冊單至學務處訓育組確認餘額後，才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自備零錢)。
(就貸申請書第二聯請 115 年 03 月 12 日前繳回訓育組，逾期不受理)。

※ 提醒：對保或線上辦理就學貸款後請先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單至學務處計算差額後才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餘額。